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平南國中蘇彥瑜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6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612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2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612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「素養導向課室評量建置暨推廣計畫」辦理「評量工具的公平性審查與分析：性別平等議題」研習及報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30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41017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，實施計畫如附件1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團隊諮詢委員(如附件2)及各縣市輔導團成員。
 - (三)報名期間與方式：
 - 1、報名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7月20日止。
 - 2、在職教師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

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請搜尋課程代碼

教務處 114/07/07 09:01



1140005007

有附件

「5080806」。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截止日前取消。

- 3、非在職教師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表單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CF2mqMbPxx7KpGi9>。
- 4、課程研習時數核定：本研習僅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之研習時數登錄，全程參與之報名者核予2小時。心測中心將依報名者於線上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(心測中心具研習時數核發之認定權)，未經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或非在職教師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5、行前通知：研習線上連結將隨行前通知電子郵件提供，敬請報名者密切留意個人信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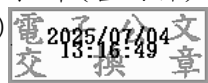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如有疑問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吳小姐，電話(02)2362-0770#247，電子信箱：wuyu@rcpet.ntnu.edu.tw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同德國中何信璋校長、楊梅國中蘇美珍校長、南崁國中傅安娟校長、同德國小萬榮輝校長、青園國小鄭惠欽校長、慈文國小羅淑華校長、龍興國中傅美琴校長、南美國小陳志奇校長、大有國小陳永發校長、瑞原國中徐達海校長、南崁國小黃從孝校長、青埔國中鍾雯豐校長、平興國小楊宇峰校長、大同國小梁寶丹校長、觀音國中黃博欽校長、過嶺國中郭玉承校長、南門國小房瑞美校長、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、大安國小林世娟校長、凌雲國中謝孟軒校長、同安國小江彩鳳校長、新明國小姜智惠校長、會稽國中李文義校長、平南國中蘇彥瑜校長、美華國小邱冠璋校長、平鎮國中李培濟校長、快樂國小林育沖校長、外社國小黃惠美校長、永安國小徐大川校長、楊光國中小曾學鉦校長、中原國小黃木姻校長、建國國中莊文凱校長、義興國小馮立縈校長、西門國小王博成校長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明國中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平南國中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南美國小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中興國中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大有國小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葉靜芸教師(含附件)、青埔國中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南崁國小張菁譙

教師(含附件)、觀音國中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大同國小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福豐國中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南門國小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龍岡國中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大安國小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青溪國中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同安國小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新明國小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平興國中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平鎮國中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快樂國小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外社國小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永安國小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中壢國中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建國國中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義興國小吳昭慧教師(含附件)、西門國小吳嘉惠教師(含附件)、光明國中廖秋苓教師(含附件)、青園國小李靜樺教師(含附件)、同德國小黃瓊瑩教師(含附件)、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、平鎮國中劉建成教師(含附件)、楊明國中鄧正榮主任(含附件)、會稽國中張明山主任(含附件)、建德國小蔡政翰教師(含附件)、北門國小謝志昕教師(含附件)、光明國小廖健茗教師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